

证券代码：831365

证券简称：华意隆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意隆

股票代码：831365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裕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两英新英路北三巷3号

股份变动性质：参与股票发行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裕华
华意隆、挂牌公司、公司	指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赵裕华通过参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华意隆 20,0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赵裕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今，任汕头市科莱恩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0 月至今，任汕头市伊士曼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股份种 类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所持股份 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动 方式
赵裕华	华意隆 /831365	人民币 普通股	4,400,000	4.07%	流通股	新增股份 登记完成 之日	参与 股票 发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赵裕华拟对华意隆进行投资，获取投资收益，通过参与华意隆股票发行，认购华意隆股票 20,000,000 股，认购完成后，其所持股份为 24,400,000 股，占华意隆公司总股本的 17.5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华意隆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裕华持有公司股份 4,4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4.07%。

赵裕华通过参与华意隆股票发行，认购华意隆 20,000,000 股，共计持有公司 24,4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7.5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增前情况		新增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新增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裕华	4,400,000	4.07	20,000,000	0	24,400,000	17.5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赵裕华通过参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而增持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裕华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裕华

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红花岭工业区五区三栋第一、四、六层东
股票简称	华意隆	股票代码	8313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裕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两英新英路北三巷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4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4.0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 <u>2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3.48%</u> 持股数量： <u>24,4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7.55%</u>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裕华

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